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10號

原　　告　興塑利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優利
訴訟代理人　張慶達律師
被　　告　錢訓迪
訴訟代理人　蔣文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。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。但於期日，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。以言詞所為訴之撤回，應記載於筆錄，如他造不在場，應將筆錄送達。訴之撤回，被告於期日到場，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，自該期日起；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，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，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，視為同意撤回。民事訴訟法第262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㈠原告原以興塑利建設有限公司、陳優利為原告，陳韋助、陳曾玉花、陳映如、陳宥曄、陳詩緯（下稱陳韋助等5 人）、錢訓迪為被告，提起請求確認合夥關係不存在等事件訴訟，訴之聲明原為：㈠確認就原告起造如起訴狀附表所示4 個建案，兩造並無合夥關係存在；㈡被告錢訓迪應將坐落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）移轉登記予原告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【下稱臺中地院】108 年度訴字第70號卷第11頁），嗣於本院行言詞辯論程序前撤回前開訴之聲明第1 項（見本院卷第80頁）及對被告陳韋助等5 人之訴（見本院卷第85頁背面），而生一部撤回之

效力。

㈡原告嗣於民國108年10月7日以民事撤回起訴狀並請求退還裁判費狀就本件全部撤回起訴（見本院卷第204頁），經本院將書狀送達被告，而被告於送達後10日內之108年10月21日具狀表示不同意撤回（見本院卷第208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所為此部分訴訟之撤回不生效力，本院仍應就原告該部分之訴為審理、判決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83條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，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，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判決，民事法院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。例如當事人或第三人於民事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、證人偽證、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情形。是以當事人在民事訴訟繫屬「以前」有犯罪行為，縱牽涉其裁判，亦不在同條所定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列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2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原告固以被告與劉正昭無買賣關係，卻登記為所有權人，被告顯涉偽造文書刑責，頃由訴外人吳彥興對被告提出告訴等情，認本件有裁定停止訴訟之必要。惟據原告前開主張被告所涉偽造文書之時點，係於本件訴訟繫屬前，自不在民事訴訟法第183條所定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列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原告於101年5月5日自行出資向訴外人劉正昭購買同段1495、1496、1497、1498、1499、1500-8、1369地號土地，作為「劍橋圖書館園區一期」建案基地使用，惟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，遭買方代書即原告法定代理人陳優利之妹陳映如，利用擔任代書之機會，擅自將分割自同段1495地號土地之系爭土地，背信而不法登記予其配偶即被告名下，嗣並拒不配合前開建案出售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被告應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㈠陳韋助等5人與原告法定代理人陳優利，同意以原告公司作為經營合夥事業之方式，以投資經營房屋建案為目的，在南投縣竹山鎮地區購地興建房屋銷售（下稱系爭合夥事業）。系爭合夥事業最初於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購地，為使貸款條件較為優惠，乃以被告名義登記為購得土地之所有權人，復用以該土地向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融資貸款，興建「劍橋圖書館園區一期」建案銷售，該建案銷售所餘2戶房屋坐落基地即為系爭土地。

㈡前揭建案結案後，陳優利續於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與地主合建推出其他建案，而不願意就系爭合夥事業提出分紅結算，經陳韋助等5人催告未獲置理後，乃以陳優利為被告，向臺中地院提起訴訟請求清算合夥財產，經臺中地院以107年度訴字第3937號判決陳優利應協同辦理清算兩造自101至106年間共同出資經營合夥事業之合夥財產（含系爭土地）。

㈢從而，系爭土地乃係陳韋助等5人及陳優利所經營系爭合夥事業出資所購買，並登記被告為所有權人，非如原告所言系爭土地為其單獨所有之財產，則原告以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返還系爭土地，即無理由等語。

㈣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坐落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號之系地，於101年7月6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，登記為被告所有迄今。

㈡原告為位於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「劍橋圖書館園區一期」建案之起造人，該建案分為12棟建物，其中10棟建物已出售，剩餘2棟建物所坐落之土地即為系爭土地。

㈢原告之負責人為陳優利；被告與訴外人陳映如為夫妻；陳優利與陳映如為姊妹、與訴外人陳宥嘆、陳詩緯為兄弟姊妹；訴外人陳韋助、陳曾玉花則為陳優利、陳映如、陳宥嘆、陳詩緯之父母。

四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土地之真正所有權人，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所有，有無理由？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「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與「非給付型不當得利」，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，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（受損人、受益人、第三人之行為）或法律規定所成立之不當得利。而於「非給付型不當得利」，判斷是否該當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時，主要係以「權益歸屬說」為標準，亦即欠缺法律上原因而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其利益者，即應對該對象成立不當得利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再字第39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是以如請求人本非權益歸屬對象，縱行為人所受利益係屬無法律上原因，亦不得主張不當得利。

㈡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，依其主張系爭土地係由原告向訴外人劉正昭所購買，惟遭陳映如利用擔任代書之機會，擅自將系爭土地不法登記予被告所有等情節，當屬權益侵害類型之不當得利，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須舉證被告取得利益，係基於被告之「侵害行為」而來，並侵害原本應歸屬於原告之權益，方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。經查：系爭土地係分割自同段1495地號土地，前為劉正昭所有，而劉正昭業於101 年5 月5 日與吳彥興訂立買賣契約，將其名下同段1495、1496、1497、1498、1499、1500-8地號土地出賣予吳彥興等事實，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、劉正昭所提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2頁至第39頁、第172 頁至第179 頁），核與原告主張其方為系爭土地之買受人等情並不相符。是雖系爭土地於101 年7 月6 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，登記為被告所有，然原告既然無法舉證證明其方為系爭土地之買受人，嗣於本件訴訟中亦不爭執系爭土地之買受人應為吳彥興（見本院卷第234 頁至第236 頁之原告民事準備書【追加、變更】狀），實難認系爭土地

登記於被告名下之結果，已侵害原應歸屬於原告之權利。是以，原告就系爭土地並無權益歸屬關係，自不得認其受有損害，則其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，當無理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，均與本案之判斷不生影響，爰毋庸一一審酌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毓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聖貿